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

长九财字[2022]480号

关于对长春市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长春市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2〕662号）及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九财字〔2022〕236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2年7月20日至21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新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以及财务收支核算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我们主要采取查阅文件资料、查看账目票据及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现将检查出的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 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涉及金额 3.34 万元

1.2021 年你单位组织七一活动、安全检查、扶贫活动、去波泥河开会时租赁车辆未取得公务活动租赁车辆审批单和公务活动租赁车辆结算单，报销租车费 0.4 万元。不符合《长春市市直机关租赁社会车辆暂行规定》第五条“实行车辆租赁审批制。凡因公务活动需租用车辆的，应当“一事一议”，并填写《公务活动租赁车辆审批单》，报本部门分管以上领导审批后方可租赁车辆，相关事宜应指定专人负责统一安排”和第九条“公务租车结束后，需用车人填写《公务活动租赁车辆结算单》，根据用车实际情况选择计价方式，驾驶员现场签字确认。一项公务活动租用多辆公务用车或连续多日租车的，应当逐车填写结算单”的规定。

2.2021 年 8 月，你单位在组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中，附有发票显示电脑配件明细，报销金额 0.94 万元。2021 年 8 月，你单位支付恒达会计师咨询费 2 万元，缺少咨询项目推进计划、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评价总结、咨询项目相关资料。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 扩大开支范围，涉及金额 0.2 万元

你单位于 2021 年聘请专家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培训讲座，专家的职称为中级，你单位按照一天 0.2 万元支付聘请资金，共 0.4 万元，金额超过标准。不符合《长春市九台区区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九财联字〔2015〕103 号）“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0.1 万元，其他人员参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的规定。

二、处理意见

（一）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建议你单位今后凡因公务活动需租用车辆的，根据《长春市市直机关租赁社会车辆暂行规定》执行审批和结算手续。

（二）扩大开支范围问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扩大开支范围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 0.2 万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九台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主题词：会计监督 检查 处理 决定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